

《2014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小組委員會
就2015年1月2日會議討論的事項提交的補充資料

本文件旨在提供若干補充資料，回應《2014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1月2日會議所討論的事項。

事項(a) – 比較香港建議發展的電子支票清算系統與美國以紙張支票影像為基礎的清算系統

2. 香港建議發展的電子支票，由製造、簽署、發票、傳送及入票均透過電子渠道進行。電子支票是一個全面化的電子支付工具，無須使用紙張，亦無須實物傳送及實物入票。

3. 據我們了解，美國所採用的模式，一般稱為遙距存入支票，需要付款人簽發及傳送紙張支票予收款人。收款人收到紙張支票後，可將支票掃描並將電子影像經流動程式或互聯網存入收款銀行，從而省卻前往分行入票的需要。

事項(b) –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內要求銀行使用統一技術標準製造電子支票的法律依據

4. 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4(1)條，金管局已指定港幣、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即時支付系統，該系統用作結算包括支票的不同類型的支付。

5.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7(1)(b)條訂明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結算機構須備有符合條例規定的運作規則。此外，第14條亦賦予金管局作為支付系統監管者的權力，可指示系統營運者及結算機構修訂運作規則，從而令該規則附合第7(1)(b)條的有關要求。

6. 為此，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作為上述即時支付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已制定結算所規則規範經該系統結算的支付格式、標準及方式。該結算所規則須經金管局及即時支付系統的相關結算機構批核。該系統的所有參與銀行必須遵守結算所規則訂明的要求。

7. 就電子支票項目，結算所將會在結算所規則內訂明電子支票的檔案格式、標準及其他要求，而該結算所規則亦需由金管局批核。

事項(c) – 《匯票條例》內解釋電子支票須於第二個工作天清算的法律依據

8. 《匯票條例》第 73(1)條訂明支票是一種以銀行為受票人的匯票，在有人憑票要求付款時須予付款。收款銀行向付款銀行出示支票時須跟從《匯票條例》的框架進行。付款銀行有責任於確認支票的真偽(包括付款人的手寫簽名)及付款人的帳戶內有足夠資金後，代付款人向收款銀行作出支付。根據慣例，付款銀行會要求付款人於支票存入當日的日終前於帳戶內維持足夠資金。因此，收款人亦只能在第二個工作天才可使用有關資金。由於電子支票是紙張支票的電子對應本，因此確保電子支票及紙張支票有著相似的用戶使用經驗尤其重要，當中包括銀行之間清算支票所需的時間，以及收款人何時可使用入帳支票的資金。因此，電子支票的金額同樣會在入帳後的第二個工作天方可使用。

事項(d) – 不熟習使用電子支票的市民可透過那個渠道尋求協助

9. 在推出電子支票服務前，金管局及參與銀行將會向公眾進行一系列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若收款人同意接受電子支票，他們可自行或委託他人將電子支票透過中央存票網站存入收款人的帳戶。

10. 或者，收款人可前往收款銀行的分行並要求客戶服務主任協助將電子支票經中央存票網站存入帳戶。如有需要，他們亦可致電有關銀行的銀行服務熱線尋求協助。在任何情況下，參與銀行將準備充足的資源及渠道，包括透過網上銀行、流動銀行、電話銀行及分行，協助客戶處理電子支票的查詢及其運作事宜。

11. 如公眾決定不接受電子支票，他們應拒絕付款人向他們發出電子支票或向付款人提供他們的電郵地址。作為已計劃的公眾教育活動的一部份，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將制定指引及守則，要求付款人須在徵詢收款人的同意下及確認收款人有效的電郵地址後方可向對方發出電子支票。

事項(e) – 香港銀行已開設及使用中的網上銀行帳戶的數目

12.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個人網上銀行帳戶及企業網上銀行帳戶的數目分別高達 910 萬個及 82.1 萬個。2014 年上半年，每月平均有總值 3,630 億的 830 萬筆金融交易透過個人網上銀行帳戶進行，及總值 56,400 億的 580 萬筆金融交易透過企業網上銀行帳戶進行。

事項(f) – 回應莫乃光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2 日發出的電郵對修訂條例的提問

(一) 收票人在收到電子支票後，能否以網上平台以外的方式入帳，例如親身到銀行辦理手續，銀行櫃員機、入票機會否有相應變更，輔助不同類型的客戶按需要辦理手續，詳情為何？

13. 收款人可透過網上銀行平台及中央存票網站存入電子支票。因此銀行無須改動自動櫃員機及紙張支票存入機從而接受電子支票。有關對銀行客戶的協助及公眾教育活動，請參考我們就事項(d)的回應。

(二) 電子支票的簽發日期、入帳時間是如何記錄和認證，在這次推行電子支票的計劃中，電子支票有否包含數碼時間標示，當局如何確立電子支票的時效的可信性，防止相關記錄出錯或被修改，為電子支票提供可靠的時間證明？

14. 每張電子支票均具備付款人及付款銀行的數碼簽署，而有關的數碼證書須由《電子交易條例》認可的核證機關發出。該數碼簽署會顯示電子支票的簽發日期及時間。根據結算所的要求，付款銀行須根據可信賴的時間系統(如天文台顯示的時間)顯示電子支票發出的時間。由於電子支票具備使用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PKI)技術的數碼簽署，在現有技術下，電子支票上顯示的所有資料包括簽發日期及時間不可能在不被察覺的情況下被更改。任何嘗試篡改電子支票的舉措會令該電子支票變成無效及無法存入帳戶。

(三) 未成年人士能否兌現電子支票，電子認證能否保障未成年的收票人，銀行會否如處理實體支票般為未成年收票人酌情處理交易？

15. 電子支票只是紙張支票的電子對應本，並不影響銀行處理客戶事宜的慣常做法。銀行將繼續根據指引及程序處理未成年人存入電子支票的事宜。

(四) 電子支票日後能否以流動裝置發出及存入，以提高使用的便捷程度和對市民的吸引力？

16. 電子支票可經由流動裝置簽發及存入。銀行可自行決定流動平台提供的電子支票服務範圍。為方便公眾將電子支票存入銀行帳戶，結算所將會發展流動版本及桌面版本的中央存票網站，並於 2015 年 12 月推出有關服務。

(五) 如何保障電子支票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和私隱？

17. 與紙張支票一樣，電子支票只包含少量的敏感資料，亦不需收款人向付款人提供其帳戶號碼。付款人向收款人傳送電子支票前，應使用安穩的渠道(如保安較好的電郵系統)及在有需要時將電子支票加密(如需要密碼開啟)。

(六) 電子支票會在甚麼情況下失效，系統如何處理電子支票作廢、退回和拒付等情況？

18. 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支票在發出日期 6 個月後會被視為過期(失效)支票。與現時紙張支票的做法一樣，收款銀行可拒絕客戶將過期的電子支票存入帳戶。此外，銀行亦會根據現時做法處理退回及拒付的電子支票。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5 日